

行政执法授权委托书

行政执法委托方(以下简称委托方):大安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大安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春兴

行政执法受托方(以下简称受托方):大安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大安市图书馆五楼 法定代表人:姚雨池

为加强文化、文物、广播电视、体育、旅游、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等市场的管理工作,及时查处违反文化、文物、广播电视、体育、旅游、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由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一、委托权范围

将查处大安市区域内文化、文物、广播电视、体育、旅游、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等市场的监督管理权力,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受托方应按照《吉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吉林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执行。

二、委托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3. 《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

三、执法依据

(一)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 法规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6.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7. 《旅行社管理条例》
8.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0. 《出版管理条例》
11. 《印刷业管理条例》

12.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3. 《信息网络传播保护条例》
14. 《电影管理条例》
15.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16. 《复制管理办法》
17. 《吉林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三) 规章

1.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3.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细则》
4.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5.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6.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7. 《旅行社公告暂行规定》
8. 《导游管理办法》
9.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10.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
11. 《出境旅游组团社签证专办员卡使用管理规定》
1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13.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4.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15.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16.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17.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18.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19.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20.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21.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四、委托方的责任

(一) 对受托方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 对受托方在受委托权限范围内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 向受托方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机关的规范性文件。

(四) 与受委托方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及时协调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五) 负责解释委托权限范围。

五、受托方的责任

(一) 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 以委托方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三) 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

(四) 行政处罚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完备、处罚恰当。

六、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自委托方和受托方的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后生效，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终止，委托时限为一年。

(若出现委托依据、执法依据或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情况，此委托书应重新签订。)

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4年4月18日

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4年4月18日